

股票简称：力诺特玻

股票代码：301188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inuo Technical Glass Co., Ltd.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LINUO 力诺特玻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特别提示	3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4
一、重要声明	4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4
三、特别风险提示	6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19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19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20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23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6
一、公司基本情况	26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2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8
四、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29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31
六、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34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3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38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8
二、发行价	38
三、每股面值	38
四、发行市盈率	38
五、发行市净率	38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38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39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39

九、募集资金净额.....	40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40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40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4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44
二、其他事项.....	44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46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46
二、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	46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46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48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8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2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59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6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65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8
七、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68
八、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69
九、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70
十、关于股东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70
十一、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70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70

特别提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特玻”、“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以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3.0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3.0000 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T-4 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58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市盈率为 71.30 倍，本次发行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

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57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投资公司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 10%。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比例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3,241.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5,788,5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13.00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13.0000 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T-4 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58 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市盈率为 71.30 倍, 本次发行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5.57 倍, 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低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 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 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价值投资理念, 避免盲目炒作, 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 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 市场风险是指, 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 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 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 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 流动性风险是指, 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 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 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成长性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

1、药用玻璃

报告期内，公司的药用玻璃产品包括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低硼硅药用玻璃瓶和低硼硅药用玻璃管等，各细分产品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用玻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硼硅药用玻璃瓶	9,767.69	69.58	8,970.71	52.11	10,526.23	54.62	9,509.33	53.35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3,431.80	24.45	6,873.11	39.92	7,844.14	40.70	7,070.26	39.67
低硼硅药用玻璃管	838.34	5.97	1,372.64	7.97	900.49	4.67	1,244.48	6.98
合计	14,037.83	100.00	17,216.47	100.00	19,270.86	100.00	17,824.07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19年，中硼硅和低硼硅药用玻璃瓶的收入均上升，推动药用玻璃收入的增长，但2020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药用玻璃销售收入仅达2019年的89.34%。2021年上半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销售大幅回升，上半年销售金额已超过2020年全年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中硼硅和低硼硅药用玻璃瓶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中硼硅药用玻璃瓶	0.199	-0.91%	0.201	-6.35%	0.215	-6.65%	0.230
低硼硅药用玻璃瓶	0.050	3.01%	0.048	6.04%	0.045	7.98%	0.0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为促进销售主动降价所致；低硼硅药用玻璃瓶的单价波动主要系细分规格变动所致，2018年5ml以下规格销量占比较高，2019年以来5ml以下占比呈下降趋势，且2020年20ml以上规格销量占比提高，导致低硼硅药用玻璃瓶单价呈上升的趋势，各细分规格的单价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随着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进，包括公司在内的药用玻璃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均积极布局发展中硼硅药用玻璃业务，扩大产能、抢占市场，竞争加剧使得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单价呈下降趋势，但如未来中硼硅药用玻璃瓶市场增长未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将进一步压低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单价，影响药用玻璃产品的收入增长，甚至导致收入下滑，公司存在药用玻璃产品的成长性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

2、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

报告期内，公司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耐热玻璃	24,736.60	41,865.00	3.30%	40,527.12	13.73%	35,633.47
其中：器皿	18,355.21	29,428.15	10.47%	26,637.84	4.83%	25,410.35
微波炉用玻璃托盘	6,381.40	12,436.85	-10.46%	13,889.28	35.86%	10,223.12
电光源玻璃	2,946.36	5,448.21	4.99%	5,189.33	-1.67%	5,277.41

如上表所示，2018年至2020年耐热玻璃器皿产品的收入呈持续上涨趋势，由于对美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20年微波炉用玻璃托盘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受LED光源在部分领域替代电光源的影响，公司电光源玻璃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波动，具体如下：

（1）美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的销售以微波炉用玻璃托盘为主，销售收入分别为6,299.64万元、4,725.50万元、1,514.63万元和497.96万元，2019年下半年美的优化供应商结构，增加微波炉用玻璃托盘供应商数量，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导致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对美的的销售收入大幅下滑。若未来公司对美的的销售持续下降，或微波炉用玻璃托盘业务的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电光源玻璃产品收入未来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光源玻璃产品收入分别为5,277.41万元、5,189.33万元、5,448.21万元和2,946.36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复合增长率仅为1.61%。

公司的电光源玻璃主要用于下游中高端HID(高压气体放电灯)电光源生产。近年来，随着照明用LED技术的迅速发展，在一些应用场景中对HID电光源产品起到了替代作用，公司下游HID电光源生产制造企业昕诺飞、朗德万斯、印度先锋等客户的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缩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光源玻璃产品收入较为稳定，因此公司电光源玻璃产品未来存在收入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果未来公司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产销量下降，或丧失部分大客户，或下游市场萎缩，将导致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的收入下滑，公司存在

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产品的成长性风险及市场竞争风险。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1、产品出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84.06 万元、16,158.43 万元、16,337.69 万元和 10,308.2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89%、24.86%、25.32%和 24.71%，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增速减缓，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如果国际贸易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可能因加征关税而削弱产品竞争力或因分担加征的关税而使得经营业绩下降。

2018 年以来，中国与美国贸易摩擦加剧，给出口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出口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产品，出口额分别为 5,339.46 万元、5,306.23 万元、6,431.50 万元和 3,957.58 万元。其中，耐热玻璃产品的关税税率自 2019 年 9 月起加征 15%，2020 年 2 月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后加征关税税率从 15%降至 7.5%；电光源玻璃的关税税率自 2018 年 9 月起由 0%加至 10%，自 2019 年 5 月起加至 25%。

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后，公司第一时间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协商加征关税承担事宜。由于公司境外客户普遍业务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及价格承受能力较强，且公司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低，境外客户最终产品价格远高于采购价格，利润空间较高，加征的关税对公司境外客户的整体成本影响不大，加征关税均由客户承担。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导致公司分担加征的关税，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分担关税将导致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以 2019 年对美国出口的数据为基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担加征的关税税率			
	2.5%	5%	7.5%	10%
收入降幅	-0.20%	-0.40%	-0.61%	-0.81%
毛利率降幅	-0.14 个百分点	-0.28 个百分点	-0.42 个百分点	-0.57 个百分点
净利润影响金额	-112.76	-225.51	-338.27	-451.03
净利润影响比例	-1.36%	-2.72%	-4.08%	-5.44%

如上表所示，分担因中美贸易摩擦美方加征的关税将导致净利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进口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硼砂、硼酸和中硼硅药用玻璃管，进口额分别为6,738.76万元、8,222.80万元、10,789.21万元和4,650.25万元，如果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我国加征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则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经营业绩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进口原材料硼砂、硼酸和少量中硼硅药用玻璃管，进口额分别为3,548.40万元、4,378.39万元、4,985.05万元和2,256.09万元，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向力拓矿业进口的硼砂和硼酸的关税税率自2018年9月起由2%和5.5%变更为7%和15%，2019年6月起变更为12%和25%，2020年5月起变更为2%和5%；公司向美国康宁玻璃进口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管关税税率自2018年9月起由12%变更为22%，2019年6月起变更为32%，2020年5月起降至12%，2021年1月起降为7%。

中美贸易摩擦发生以后，我国提高了硼砂、硼酸的进口关税，鉴于我国是硼砂、硼酸最大的进口国，公司于2014年起就与硼砂、硼酸主要供应商力拓矿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且采购量较大，经与力拓矿业协商，其同意给予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以分担加征的关税，报告期内公司硼砂和硼酸的采购价格未因加征关税受到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的硼砂、硼酸的采购均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硼砂	3.04	2.99	3.14	3.02
硼酸	3.83	3.85	4.01	3.99

公司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主要进口自德国和意大利等欧洲国家，报告期内向美国康宁玻璃进口16.98万元、179.02万元、191.08万元和147.59万元，且2018年的进口在2018年9月加征关税之前，2020年进口在2020年5月加征关税取消之后，因此受加征进口关税的影响分别为0万元、32.34万元、0万元和0万元，影响金额较小。

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影响导致公司分担加征的进口关税，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分担加征的进口关税将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以2019年向美国进口的硼砂和硼酸数据为基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担加征的关税税率			
	2.5%	5%	7.5%	10%
毛利率降幅	-0.16 个百分点	-0.32 个百分点	-0.48 个百分点	-0.64 个百分点
净利润影响金额	-89.24	-178.47	-267.71	-356.95
净利润影响比例	-1.08%	-2.15%	-3.23%	-4.31%

如上表所示，分担因中美贸易摩擦中方加征的进口关税将导致净利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保证各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全国各地采取了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相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但生产基本未受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导致的物流运输限制、医疗机构就医患者数量和药品使用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医药制造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普遍出现下滑，导致公司的药用玻璃产品收入停止持续上涨的势头，仅达到 2019 年收入的 42.45%。2020 年四季度以来，在国内疫情得到控制的同时，公司下游医药制造行业客户的产销规模和对药包材的需求亦出现反弹。

此外，受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大范围蔓延的影响，海外国家相继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硼砂、硼酸和中硼硅药用玻璃管等原材料主要通过进口采购；同时，公司还有部分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产品出口销售。如果海外疫情持续蔓延或形势严重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尽管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如果全球新冠疫情失控，公司可能会同时面临药用玻璃产品收入下降，原材料进口成本增加甚至原材料进口供应中断的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高元坤先生持有力诺集团 80% 股份，力诺集团持有力诺投资 78.87% 股权，力诺投资持有力诺特玻 41.5005% 的股份，高元坤先生

系力诺特玻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高元坤持有的力诺集团股权、力诺集团持有的力诺投资股权和力诺投资持有的力诺特玻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情形，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已通过偿还债务等方式解除了股权质押。2020年12月，力诺集团持有力诺投资5.39%的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2021年1月上述股权冻结已办理解除手续。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高元坤持有的力诺集团、力诺集团持有的力诺投资，以及力诺投资持有的力诺特玻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力诺集团下属产业众多，业务领域较广，资产规模和债务规模较大，2019年底力诺集团资产负债率为46.28%；截至2021年2月8日，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对其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其控制范围以内的其他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41.06亿元，其中30.06亿元有足额的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报告期内力诺投资、力诺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及其直系亲属未发生过因被担保单位未按时偿还借款而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如果因未来高元坤持有的力诺集团、力诺集团持有的力诺投资，以及力诺投资持有的力诺特玻股权再次被质押或冻结，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剧烈波动、或者高元坤和力诺集团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力诺集团、力诺投资所持资产和下属公司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力诺特玻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薄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转贷、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票据和关联担保等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其中，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2,690.26万元，2019年以来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且上述拆借资金截至2019年末均已归还；2018年公司发生转贷4,150.00万元，2019年以来未再发生转贷款情形；2018年至2019年，公司累计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票据1,116.85万元，2020年以来未再发生向非银行机构贴现票据情形；2018年至2019年，公司累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2,980.00万元，2020年起公司不再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详见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一）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产业领域较广，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较多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经常性销售金额分别为 45.42 万元、45.73 万元、4.47 万元和 0 万元，经常性采购金额分别为 5,410.06 万元、5,217.09、4,498.32 万元和 2,666.50 万元。除此之外，还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其中，2018 年 7 月，公司因水资源税未按期申报被处以罚款 100 元；2018 年 5 月，公司因进境植物产品未报检被黄岛海关处以 700 元的罚款。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对前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规范，但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将可能因内部控制薄弱导致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形，或因不当关联交易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而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高元坤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下游客户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风险

公司药用玻璃产品下游客户以制药企业为主。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与人们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息息相关。国家制定了严格的审核标准，对药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如果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将给制药企业带来非常严重的影响。由于药品从生产至最终销售涉及的环节繁多，中间流转流程较长，客户生产的药品在生产、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情形。

2017 年 9 月，河北天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批次的葡萄糖酸钙注射液被

药品监督检验机构认定为不合格，其认为上述相关批次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由本公司安瓿瓶导致，于 2018 年 4 月向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2020 年 3 月公司向河北天成提起反诉，要求其支付本公司货款人民币 48.53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020 年 7 月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令双方对河北天成该批次产品相关的各项损失各承担 50% 的责任，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 /（二）或有事项”，根据法院判决公司需向河北天成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567.35 万元，公司已根据法院判决计提预计负债，并提起上诉。2021 年 3 月 19 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2021 年 6 月，公司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如果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甚至导致安全事故，将会给公司客户带来重大不利影响，进而给公司的声誉以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OEM 模式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OEM 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3%、68.73%、71.68%和 64.54%，占比较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其中，在耐热玻璃和电光源玻璃等日用玻璃领域，公司主要采用 OEM 模式销售，OEM 模式收入占日用玻璃销售收入的 97%左右，自主品牌销售不足 3%；在药用玻璃领域，均为自主品牌销售。由于日用玻璃产品的终端客户为个人消费者，对品牌建设和运营的要求较高，公司专注于生产环节，提升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因此主要采用 OEM 销售日用玻璃，虽然 OEM 模式降低了公司对品牌运营方面的投入，但同时也造成 OEM 模式品牌商掌握公司日用玻璃的终端销售渠道，也限制了终端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了解，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未来成长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九）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业务的相关风险

2020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宣布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正式开始，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了《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等文件，注射剂使用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总局颁布的包材标准，所用包材

不应低于原研药所用包材，而国际主流原研注射剂药物普遍选择中硼硅玻璃作为药用玻璃材料，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业务的药包材企业，报告期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支、元/支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9,767.69	8,970.71	10,526.23	9,509.33
销量	48,970.80	44,567.09	48,972.35	41,301.36
平均单价	0.199	0.201	0.215	0.230
毛利率	36.25%	27.59%	39.38%	42.40%

中硼硅药用玻璃瓶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系公司未来重点拓展的业务，但该业务开展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和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等，提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如下：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进，包括公司在内的药用玻璃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均积极布局发展中硼硅药用玻璃业务，扩大产能、抢占市场，其中正川股份拟新增产能 13 亿支，肖特药包拟改扩建年产 21 亿支（原产能 10 亿支），格雷斯海姆中国拟新建产能 3 亿支，发行人拟扩产 16 亿支，同时还有沧州四星等未披露具体扩产数据的企业，尽管预计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市场规模将受益于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进而扩大，但如市场增长未达预期，竞争对手产能扩张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可能导致价格和毛利率下滑、销量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价格持续下跌和销量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产品单价呈下跌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促进销售并抢占市场，增强客户黏性采取的措施，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制药企业客户销售收入普遍出现了下滑，公司在制药企业客户应对疫情影响下，下调了部分药用玻璃产品的售价，亦保障了公司产品的销量。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价格持续下跌，或销量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跌将使得收入和毛利率下降，

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以 2020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销售情况为基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价格下降幅度			
	-5%	-10%	-15%	-20%
收入	-5.00%	-10.00%	-15.00%	-20.00%
毛利率	-3.81 个百分点	-8.05 个百分点	-12.78 个百分点	-18.11 个百分点
净利润影响金额	-381.26	-762.51	-1,143.77	-1,525.02
净利润影响比例	-4.20%	-8.40%	-12.60%	-16.79%

2018 年至 2020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单价年度降幅平均为 6.45%。如上表所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单价下降导致该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量下跌将使得收入下降，销量下降引起的规模效应下降亦会导致生产成本增加进而使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以 2020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销售情况为基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量下降幅度			
	-5%	-10%	-15%	-20%
收入	-5.00%	-10.00%	-15.00%	-20.00%
毛利率	-1.19 个百分点	-2.50 个百分点	-3.97 个百分点	-5.63 个百分点
净利润影响金额	-190.97	-381.94	-572.91	-763.87
净利润影响比例	-2.10%	-4.21%	-6.31%	-8.41%

2019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18.57%；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9.00%。如上表所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销量下降导致该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毛利率分别为 42.40%、39.38%、27.59%和 36.25%，2020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单价下降等因素叠加所致。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则可能导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毛利率持续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将使得公司净利润下滑，

以 2020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销售情况为基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率下降幅度			
	-2.5 个百分点	-5 个百分点	-7.5 个百分点	-10 个百分点
净利润影响金额	-190.63	-381.26	-571.88	-762.51
净利润影响比例	-2.10%	-4.20%	-6.30%	-8.40%

2018 年至 2019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毛利率较为稳定，考虑到 2020 年毛利率的降幅，报告期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毛利率年度平均降幅为 7.41 个百分点。如上表所示，中硼硅药用玻璃瓶毛利率下滑导致净利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目前，国内掌握中硼硅药用玻璃管生产技术的企业仍较少，产品质量与国外进口产品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报告期内公司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主要依赖进口，主要进口国为德国、意大利等欧盟国家，前述国家未对该产品实施出口限制，中国的进口关税亦未变化；因中美贸易摩擦，我国先后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原产于美国的中硼硅药用玻璃管加征进口关税 20%，2020 年加征的关税取消。如果后续中硼硅药用玻璃管出口国对其实施出口限制，或者因贸易摩擦将中硼硅药用玻璃管列入关税加征名单，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原材料进口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中硼硅药用玻璃管进口关税上涨将导致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以 2020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销售情况为基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税上涨幅度			
	5 个百分点	10 个百分点	15 个百分点	20 个百分点
毛利率降幅	-2.24 个百分点	-4.48 个百分点	-6.72 个百分点	-8.96 个百分点
净利润影响金额	-170.80	-341.60	-512.41	-683.21
净利润影响比例	-1.88%	-3.76%	-5.64%	-7.52%

报告期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管关税的最大增幅为 20 个百分点。如上表所示，中硼硅药用玻璃管进口关税上涨导致净利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中硼硅药用玻璃管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4.91 元/公斤、14.97 元/公斤、18.15 元/公斤和 15.40 元/公斤。2020 年，在国内中硼硅药用玻璃管尚不能实现进口替代，同时一致性评价政策的落地导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产品的需求增长预期进一步明朗的背景下，加之新冠疫情导致欧洲、美国的相关工厂运营成本增加，德国肖特、康宁玻璃等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供应商均提价，同时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2020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和疫情导致的运输成本上涨，也是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2021 年上半年，受中硼硅药用玻璃管进口关税税率及运费下降、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和国内供应商采购量占比提升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中硼硅药用玻璃管采购价格有所回落。如果未来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原材料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价格上涨将使得毛利率下降，进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以 2020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瓶的销售情况为基数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			
	5%	10%	15%	20%
毛利率降幅	-2.24 个百分点	-4.48 个百分点	-6.72 个百分点	-8.96 个百分点
净利润影响金额	-170.80	-341.60	-512.41	-683.21
净利润影响比例	-1.88%	-3.76%	-5.64%	-7.52%

2018 年至 2019 年，中硼硅药用玻璃管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考虑到 2020 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如上表所示，中硼硅药用玻璃管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净利润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3022号文，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13号）同意，力诺特玻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力诺特玻”，证券代码“30118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45,788,59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11月11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三) 股票简称：力诺特玻

(四) 股票代码：30118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3,241.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8,109,777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5,788,593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86,621,407 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的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69%，合计 446.9230 万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38.461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27%。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467,339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5%。

（十三）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的股份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335,407	31.1241%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3,297	7.187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3,297	7.187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7,000	6.5303%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8,792	3.7472%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241,758	3.5462%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5,380,000	2.3149%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5,825	1.8914%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0	1.8416%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长兴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0,000	1.364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0327%	2022年11月11日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0,000	0.9810%	2022年11月11日
邹晓丹	2,197,803	0.9457%	2022年11月11日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97,803	0.9457%	2022年11月11日
徐广成	1,428,571	0.6147%	2022年11月11日
王革	1,247,000	0.5366%	2022年11月11日
包奎升	999,900	0.4302%	2022年11月11日
邹赐春	983,000	0.4230%	2022年11月11日
赵统会	900,000	0.3872%	2022年11月11日
赵洪和	800,000	0.3442%	2022年11月11日
张川	539,000	0.2319%	2022年11月11日
陈晓晖	500,100	0.2152%	2022年11月11日
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2151%	2022年11月11日
广东泰禾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2151%	2022年11月11日
李东燕	351,000	0.1510%	2022年11月11日
唐斌	329,670	0.1418%	2022年11月11日
李红梅	230,000	0.0990%	2022年11月11日
李玲	225,000	0.0968%	2022年11月11日
张华萍	110,000	0.0473%	2022年11月11日
赵希娥	100,000	0.0430%	2022年11月11日
赵庆忠	100,000	0.0430%	2022年11月11日
孙恒	50,000	0.0215%	2022年11月11日
郝倩倩	50,000	0.0215%	2022年11月11日
夏月平	40,000	0.0172%	2022年11月11日
陈志合	40,000	0.0172%	2022年11月11日
吴秀珍	20,000	0.0086%	2022年11月11日
金缙英	20,000	0.0086%	2022年11月11日
莫增荣	20,000	0.0086%	2022年11月11日
李玉玲	20,000	0.0086%	2022年11月11日
马虎云	10,000	0.0043%	2022年11月11日
张国庆	5,000	0.0022%	2022年11月11日
魏昌锋	3,000	0.0013%	2022年11月11日

	邓滨	1,000	0.0004%	2022年11月11日
	段冬冬	1,000	0.0004%	2022年11月11日
	段廷美	1,000	0.0004%	2022年11月11日
	高社伟	1,000	0.0004%	2022年11月11日
	徐文静	1,000	0.0004%	2022年11月11日
	徐幸福	1,000	0.0004%	2022年11月11日
	济南尧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04%	2022年11月11日
	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0.0004%	2022年11月11日
	小计	174,300,223	74.9969%	-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股份	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 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4,469,230	1.9230%	2022年11月11日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384,615	2.3169%	2022年11月11日
	小计	9,853,845	4.2399%	
首次公开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 股份	网下无限售股份	22,191,093	9.5483%	2021年11月11日
	网下限售股份	2,467,339	1.0616%	2022年5月11日
	网上发行股份	23,597,500	10.1534%	2021年11月11日
	小计	48,255,932	20.7633%	-
合计		232,410,000	100.0000%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一) 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为：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本公司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选取的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 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及其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力诺特玻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22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 17,430.0223 万元，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8,109,77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23,241.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58,109,777 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232,410,0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00161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8,039.70 万元、8,49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最近 2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

标准。

5、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了相应的上市标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inuo Technical Glass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174,300,223 元
法定代表人:	孙庆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制造; 批发、零售: 玻璃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品、工艺美术; 收购碎玻璃、纸箱、包装帽; 玻璃机械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厂房、设备租赁;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30)。
邮政编码:	251604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linuo-glass.com
电子信箱:	lnbdsh@linu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丁亮
联系方式:	0531-88729123
传真号码:	0531-84759999

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	----	----	--------	----------------	----------------	----------------	-----------------	--------

1	孙庆法	董事长	2021.04.12-2024.04.11	-	通过鸿道新能源间接持股 80.0475 万股	80.0475	0.4593%	无
2	杨中辰	董事、总经理	2021.04.12-2024.04.11	-	通过鸿道新能源间接持股 120.0712 万股	120.0712	0.6889%	无
3	曹颖	董事	2021.04.12-2024.04.11	-	-	-	-	无
4	宋来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4.12-2024.04.11	-	通过鸿道新能源间接持股 20.0119 万股	20.0119	0.1148%	无
5	汤迎旭	董事	2021.04.12-2024.04.11	-	-	-	-	无
6	徐广成	董事	2021.04.12-2024.04.11	142.8571	-	142.8571	0.8196%	无
7	邢乐成	独立董事	2021.04.12-2024.04.11	-	-	-	-	无
8	李奇凤	独立董事	2021.04.12-2024.04.11	-	-	-	-	无
9	蒋灵	独立董事	2021.04.12-2024.04.11	-	-	-	-	无
10	张常善	监事会主席	2021.04.12-2024.04.11	-	-	-	-	无
11	马一	监事	2021.04.12-2024.04.11	-	-	-	-	无
12	谢吉胜	监事	2021.04.12-2024.04.11	-	通过鸿道新能源间接持股 10.0059 万股	10.0059	0.0574%	无
13	丁亮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1.04.12-2024.04.11	-	通过鸿道新能源间接持股 30.0178 万股	30.0178	0.1722%	无
14	白翔	副总经理	2021.04.12-2024.04.11	-	通过鸿道新能源间接持股 20.0119 万股	20.0119	0.1148%	无
15	曹中永	副总经理	2021.04.12-2024.04.11	-	通过鸿道新能源间接持股 30.0178 万股	30.0178	0.1722%	无
16	李雷	副总经	2021.04.12-2024.04.11	-	通过鸿道	20.0119	0.1148%	无

		理			新能源间接持股 20.0119 万股			
--	--	---	--	--	--------------------------	--	--	--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系以鸿道新能源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鸿道新能源比例相乘后计算得到，并四舍五入保留整数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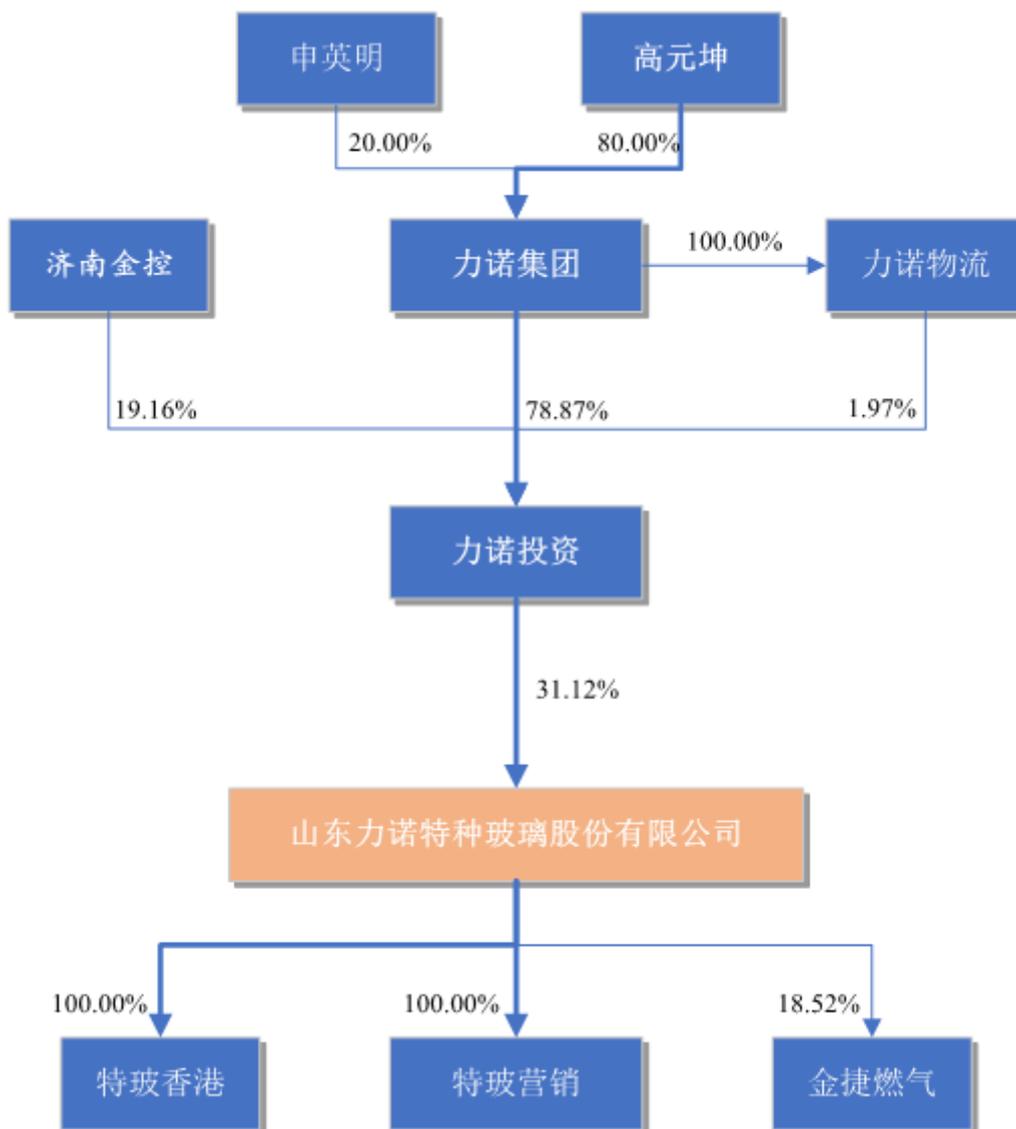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先生。力诺投资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41.50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00%的股份，力诺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力诺投资 80.84%的股权，力诺投资是力诺特玻的控股股东，持有力诺特玻 41.5005%的股份，因此，高元坤通过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控制力诺特玻，系力诺特玻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元坤先生：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832195802*****，硕士研究生学历，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 103 号。1976 年 6 月高中毕业，1995 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专业背景为经济管理专业，2005 年取得南开大学 EMBA 学位。其职业经历如下：1976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任沂南县轴承厂技术员；1979 年 6 月至 1981 年 6 月，任沂南县银行印刷厂业务科科长；1981 年 6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沂南县制鞋厂供销科科长、财务科科长；1984 年 10 月至 1986 年 4 月，任沂南县工业供销公司副经理；1986 年 4 月至 1987 年 8 月，在沂南县经委工作；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筹建鲁南医药玻璃总厂并任书记、厂长；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副所长；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济南三威有限责任公司（力诺集团前身）总经理，因看好药用玻璃制造行业，1997 年 10 月成为济南三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1997 年 8 月至今，任力诺集团董事长、总裁。

(二) 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四、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鸿道新能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鸿道新能源情况如下：

(一) 鸿道新能源基本情况

鸿道新能源为员工持股平台，2014年12月29日设立，鸿道新能源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1	申英明	力诺集团监事会主席	普通合伙人	10,766,912.19	53.8502%
2	杨中辰	董事、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81,818.65	7.9114%
3	孙庆法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1,054,545.77	5.2743%
4	丁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有限合伙人	395,454.66	1.9778%
5	孙雪莲	力诺集团下属公司任职	有限合伙人	395,454.66	1.9778%
6	曹中永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5,454.66	1.9778%
7	薛俊平	安全管理委员会总监、工会主 席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186%
8	薛俊田	战略投资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186%
9	宋来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186%
10	贾晋卫	供应链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186%
11	白翔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186%
12	李雷	副总经理、药包事业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3,636.44	1.3186%
13	李达	耐热销售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14	刘世澎	药包销售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15	刘强	耐热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16	陈长用	耐热事业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17	史生宏	技术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18	张建忠	技术部窑炉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19	任启平	自动化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0	安可全	自动化部机械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1	高呈玉	玻璃机械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2	高树法	耐热事业部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3	高长林	吹制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4	马长周	药包事业部生产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5	王秀金	药包综合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6	王兰柱	药用管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7	谢吉胜	EHS 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8	于春梅	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29	李长城	药包销售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30	孙鹏飞	药包销售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31	徐春雷	自动化部电气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32	许治平	能源管理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33	孙木华	产品开发部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34	单东洋	药包事业部技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1,818.22	0.6593%
35	刘永昌	耐热销售部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36	杨立太	压制 2#炉主任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37	严立福	压制 6#炉主任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38	于京来	低硼硅安瓿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39	丁洪凯	小瓶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40	李荣波	物控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41	刘毅	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42	边新成	财务中心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43	王涛	药包销售部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44	刘国	耐热工艺设备部工艺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45	张宗海	审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46	王玉军	低硼硅安瓿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47	刘军港	耐热销售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48	李思磊	信息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65,909.11	0.3296%
合计				19,994,187.61	100.00%

(二) 鸿道新能源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份锁定承诺

鸿道新能源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股）	占比（%）	持股（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335,407	41.5005%	72,335,407	31.1241%	36个月	直接持股10%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3,297	9.5831%	16,703,297	7.1870%	12个月	直接持股10%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财金复星惟	16,703,297	9.5831%	16,703,297	7.1870%	12个月	直接持股1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股)	占比(%)	持股(股)	占比(%)		
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7,000	8.7074%	15,177,000	6.5303%	12个月	-
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8,792	4.9964%	8,708,792	3.7472%	12个月	-
东兴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241,758	4.7285%	8,241,758	3.5462%	36个月	-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5,380,000	3.0866%	5,380,000	2.3149%	12个月	-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5,825	2.5220%	4,395,825	1.8914%	12个月	-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0	2.4555%	4,280,000	1.8416%	12个月	-
长兴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0,000	1.8187%	3,170,000	1.3640%	12个月	-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3769%	2,400,000	1.0327%	12个月	-
苏州合富瑞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0,000	1.3081%	2,280,000	0.9810%	12个月	-
邹晓丹	2,197,803	1.2609%	2,197,803	0.9457%	12个月	-
民生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197,803	1.2609%	2,197,803	0.9457%	12个月	-
徐广成	1,428,571	0.8196%	1,428,571	0.6147%	12个月	董事
王革	1,247,000	0.7154%	1,247,000	0.5366%	12个月	-
包奎升	999,900	0.5737%	999,900	0.4302%	12个月	-
邹赐春	983,000	0.5640%	983,000	0.4230%	12个月	-
赵统会	900,000	0.5164%	900,000	0.3872%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股)	占比(%)	持股(股)	占比(%)		
赵洪和	800,000	0.4590%	800,000	0.3442%	12个月	-
张川	539,000	0.3092%	539,000	0.2319%	12个月	-
陈晓晖	500,100	0.2869%	500,100	0.2152%	12个月	-
山东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2869%	500,000	0.2151%	12个月	-
广东泰禾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2869%	500,000	0.2151%	12个月	-
李东燕	351,000	0.2014%	351,000	0.1510%	12个月	-
唐斌	329,670	0.1891%	329,670	0.1418%	12个月	-
李红梅	230,000	0.1320%	230,000	0.0990%	12个月	-
李玲	225,000	0.1291%	225,000	0.0968%	12个月	-
张华萍	110,000	0.0631%	110,000	0.0473%	12个月	-
赵希娥	100,000	0.0574%	100,000	0.0430%	12个月	-
赵庆忠	100,000	0.0574%	100,000	0.0430%	12个月	-
孙恒	50,000	0.0287%	50,000	0.0215%	12个月	-
郝倩倩	50,000	0.0287%	50,000	0.0215%	12个月	-
夏月平	40,000	0.0229%	40,000	0.0172%	12个月	-
陈志合	40,000	0.0229%	40,000	0.0172%	12个月	-
吴秀珍	20,000	0.0115%	20,000	0.0086%	12个月	-
金缙英	20,000	0.0115%	20,000	0.0086%	12个月	-
莫增荣	20,000	0.0115%	20,000	0.0086%	12个月	-
李玉玲	20,000	0.0115%	20,000	0.0086%	12个月	-
马虎云	10,000	0.0057%	10,000	0.0043%	12个月	-
张国庆	5,000	0.0029%	5,000	0.0022%	12个月	-
魏昌锋	3,000	0.0017%	3,000	0.0013%	12个月	-
邓滨	1,000	0.0006%	1,000	0.0004%	12个月	-
段冬冬	1,000	0.0006%	1,000	0.0004%	12个月	-
段廷美	1,000	0.0006%	1,000	0.0004%	12个月	-
高社伟	1,000	0.0006%	1,000	0.0004%	12个月	-
徐文静	1,000	0.0006%	1,000	0.0004%	12个月	-
徐幸福	1,000	0.0006%	1,000	0.0004%	12个月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股)	占比(%)	持股(股)	占比(%)		
济南尧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0006%	1,000	0.0004%	12个月	-
洛阳升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0.0006%	1,000	0.0004%	12个月	-
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4,469,230	1.9230%	12个月	-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384,615	2.3169%	12个月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	-	2,467,339	1.0616%	6个月	-
小计	174,300,223	100.00%	186,621,407	80.298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网上和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	-	45,788,593	19.7016%	-	-
小计	-	-	45,788,593	19.7016%	-	-
合计	174,300,223	100.00%	232,410,000	100.00%	-	-

注：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注：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注：公司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52,413 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月)
1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335,407	31.12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3,297	7.18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3,297	7.18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4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77,000	6.53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8,792	3.74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241,758	3.54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384,615	2.316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5,380,000	2.31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9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9,230	1.92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0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5,825	1.89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合计		157,499,221	67.7678%	-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产品规模为5,81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5,81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6.923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69%。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 (元)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力诺特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100,000.00	4,469,230	58,099,990.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力诺特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力诺特玻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5,81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5,81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力诺特玻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份额占比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孙庆法	董事长	640.00	11.02%	是
2	杨中辰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0.00	8.43%	是
3	宋来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10.33%	是
4	丁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	10.33%	是
5	白翔	副总经理	460.00	7.92%	是
6	李雷	副总经理	375.00	6.45%	是
7	曹中永	副总经理	265.00	4.56%	是
8	薛俊平	EHS业务总监	660.00	11.36%	否
9	贾晋卫	供应链业务总监	250.00	4.30%	否
10	李国	财务中心副总监	430.00	7.40%	否
11	单东洋	药用包装生产总监	250.00	4.30%	否
12	薛俊田	项目中心业务总监	150.00	2.58%	否
13	刘永昌	耐热产品销售总监	430.00	7.40%	否
14	刘世澎	药用包装销售总监	210.00	3.61%	否
合计			5,810.00	100.00%	-

（二）外部战略投资者

1、投资主体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系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4823
注册资本	295,56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198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经营范围	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销售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国药投资参与战略配售初始认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5.00%，即 290.5488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国药投资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538.461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27%。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 (元)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国药投资	70,000,000.00	5,384,615	69,999,995.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国药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战略配售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及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8,109,777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一) 2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 35.5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发行市净率：2.3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2,964,103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17,977,324,000 股,配号总数为 235,954,648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235954648。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8,459.5815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965.1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465.8432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51.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359.7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 48.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00017251%,申购倍数为 4,999.56877 倍。

根据《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3,513,770 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 305,679,010.00 元,放弃认购数量 83,730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1,088,490.00 元。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24,658,432 股,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 320,559,616.00 元,放弃认购数量 0 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0 元。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3,730 股,包销金额为 1,088,490.0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441%。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42.71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6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7,053.8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32.56
2	审计、验资费用	1,079.43
3	律师费用	479.2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4.4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8.18
合计		7,053.82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1.21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九、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68,488.89 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58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0.39 元/股（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 00161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二、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变动
流动资产(万元)	35,142.56	29,271.36	20.06%
流动负债(万元)	17,076.29	14,316.22	19.28%
资产总额(万元)	82,569.98	70,987.23	16.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9%	22.65%	-0.5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1.80%	22.31%	-0.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4,571.91	55,149.61	17.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3.16	17.0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63,248.85	45,264.38	39.73%
营业利润(万元)	10,641.33	7,858.74	35.41%
利润总额(万元)	10,636.93	7,271.63	46.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41.73	6,375.58	48.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62.46	6,111.63	4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7	4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5	4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7%	12.93%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1%	12.40%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9.12	3,599.69	5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2	0.21	56.38%

注：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和资产负债率（合并）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变动为两期末数的差值；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63,248.85万元，同比变动39.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441.73万元，同比增长48.0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62.46万元，同比增长45.01%。2021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爆发，导致公司收入和净利润降幅较大；2021年国内疫情控制良好，公司产能同比提升，产销量大幅增加，下半年预计继续保持产销两旺态势，因此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增长。

2021年1-9月，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20.06%、19.28%，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期末增加17.08%。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29.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38%，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同步。

三、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如未来公司经营状况、市场和政策等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预计2021年营业收入区间约为82,000.00万元至89,000.00万元，同比变动区间为24.23%至34.8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区间约为11,500.00万元至13,000.00万元，同比变动区间为26.65%至43.17%；预计实

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2,000.00 万元，同比变动区间为 24.80%至 41.28%。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控制稳定以及医药行业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进，公司日用玻璃及药用玻璃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公司产能、产量均同比提升，产销两旺，因此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净利润也同步增长。

上述 2021 年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	账户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	37050161880100002127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406929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421199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421073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	86611732101421012295

二、其他事项

(一)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

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新增的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在对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杜慧敏
项目组其他成员：	周巍、任耀宗、田凯、杨桂清、房凯、赵劲松、孟凡超
联系人	王启超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

王启超、杜慧敏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王启超：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工学硕士，2009 年取得 CPA 全科合格证书，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通程控股（000419.SZ）配股项目、世龙实业（002748.SZ）IPO、王子新材（002735.SZ）IPO 项目等，作为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有中孚信息（300659.SZ）和五方光电（002962.SZ）等 IPO 项目。

杜慧敏：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2010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2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世龙实业（002748.SZ）、中孚信息（300659.SZ）、五方光电（002962.SZ）、湘佳牧业（002982.SZ）等 IPO 项目、中孚信息（300659.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孚信息（300659.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承诺

(1) 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力诺特玻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力诺特玻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5)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承诺

(1) 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力诺特玻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力诺特玻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东兴证券投资承诺

(1) 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力诺特玻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力诺特玻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复星惟盈、复星惟实、鸿道新能源、深圳洪泰、济南财金、济南经发、鲁信资本、长兴天泰、湘江海捷、合富瑞泰、民生证券投资、汇益创投、广东泰禾、尧尚贸易、洛阳升铎承诺

(1) 本企业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 徐广成、孙庆法、杨中辰、丁亮、曹中永、宋来、白翔、谢吉胜、李雷承诺

(1) 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力诺特玻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力诺特玻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2 年 5 月 1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力诺特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总数的 25%。

(4) 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5)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6) 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自力诺特玻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力诺特玻的股份，也不由力诺特玻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力诺特玻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特玻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违规减持力诺特玻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力诺特玻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承诺：

（1）减持条件

力诺投资、高元坤将按照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力诺投资、高元坤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力诺特玻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两年内，力诺投资、高元坤可依法做出减持力诺特玻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力诺投资、高元坤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力诺投资、高元坤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诺投资、高元坤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力诺投资、高元坤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价格

力诺投资、高元坤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力诺投资、高元坤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力诺投资、高元坤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期限

若力诺投资、高元坤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力诺投资、高元坤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力诺投资、高元坤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力诺投资、高元坤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

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力诺投资、高元坤将在力诺特玻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诺特玻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力诺投资、高元坤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力诺投资、高元坤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力诺投资、高元坤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力诺投资、高元坤应上交力诺特玻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力诺投资、高元坤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力诺投资、高元坤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其他事项

力诺投资、高元坤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力诺投资、高元坤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力诺投资、高元坤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力诺投资、高元坤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二）发行人股东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承诺

发行人股东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承诺：

（1）减持条件

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承诺：将按照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出具的各项承

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力诺特玻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方式

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价格

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期限

若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将在力诺特玻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诺特玻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现金分红时扣留与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应上交力诺特玻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其他事项

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鸿道新能源、复星惟盈、复星惟实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发行人董事、股东徐广成承诺

发行人董事、股东徐广成承诺：

（1）减持条件

徐广成承诺：将按照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徐广成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力诺特玻股份。在限售条件解除后，徐广成可依法做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方式

徐广成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徐广成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徐广成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徐广成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减持价格

徐广成减持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徐广成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

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的发行价。

徐广成在力诺特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所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期限

若徐广成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徐广成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力诺特玻在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6）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徐广成将在力诺特玻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力诺特玻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徐广成持有的力诺特玻股份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徐广成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归力诺特玻所有，如未将减持力诺特玻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力诺特玻，则力诺特玻有权在应付徐广成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徐广成应上交力诺特玻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力诺特玻可以变卖徐广成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徐广成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其他事项

徐广成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规定的，徐广成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徐广成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徐广成将严格遵守该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

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如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0016112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149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1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151 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1150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与终止条件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相关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承诺

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承诺：

力诺投资、高元坤将自公司公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起 2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

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力诺投资、高元坤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力诺投资、高元坤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力诺投资、高元坤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力诺投资、高元坤股份总数的 2%，且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力诺投资、高元坤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力诺投资、高元坤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力诺投资、高元坤增持公司股票，如力诺投资、高元坤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力诺投资、高元坤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力诺投资、高元坤履行增持义务。

在力诺特玻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力诺投资、高元坤对力诺特玻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和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2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

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可能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事宜，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1) 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三) 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四) 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不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对承诺履行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实际控制人高元坤、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承诺人员在力诺特玻《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力诺特玻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力诺特玻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力诺特玻股东大会审议；

（4）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力诺特玻，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承诺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①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八、关于欺诈发行回购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欺诈发行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

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公告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十、关于股东相关事项及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2021年2月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除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9.780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09%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相关承诺已经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44,462.30	57,088,93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84,081.79	12,418,454.58
应收账款	122,665,868.62	105,082,716.77
应收款项融资	815,774.00	1,962,910.17
预付款项	11,674,757.80	8,668,889.39
其他应收款	262,685.97	315,203.27
存货	114,327,522.86	100,842,53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0,460.59	6,333,981.69
流动资产合计	351,425,613.93	292,713,630.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520,899.37	34,358,45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960,352.37	323,807,426.11
在建工程	49,384,505.64	3,516,11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63,579.74	2,901,060.41
无形资产	27,988,645.44	29,108,82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7,515.16	5,545,23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266.89	2,122,75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3,468.05	15,798,78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274,232.66	417,158,648.08
资产总计	825,699,846.59	709,872,2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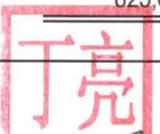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34,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0,736,657.69
应付账款	67,462,913.72	59,866,221.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58,885.34	9,591,164.11
应付职工薪酬	11,289,245.37	11,503,866.01
应交税费	4,333,421.55	5,815,639.22
其他应付款	1,516,668.95	1,721,370.6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701,738.56	9,777,244.88
流动负债合计	170,762,873.49	143,162,164.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73,464.50
递延收益	3,373,237.08	2,789,14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4,644.80	6,751,37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7,881.88	15,213,982.33
负债合计	179,980,755.37	158,376,146.73
股东权益：		
股本	174,300,223.00	174,300,223.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0,995,470.31	171,189,851.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67,528.53	40,567,528.53
未分配利润	259,855,869.38	165,438,52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5,719,091.22	551,496,131.9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45,719,091.22	551,496,131.9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5,699,846.59	709,872,278.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32,488,468.25	452,643,828.60
减：营业成本	443,514,698.27	330,375,576.66
税金及附加	4,805,392.23	3,586,321.61
销售费用	41,342,717.70	12,648,699.97
管理费用	19,543,427.50	18,191,018.69
研发费用	24,332,636.92	18,431,136.70
财务费用	1,430,179.50	2,703,145.81
加：其他收益	6,858,938.11	11,198,736.25
投资收益	2,356,830.24	2,867,89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6,830.24	2,701,870.5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364,872.61
信用减值损失	-802,032.65	1,104,567.53
资产处置收益	480,145.88	73,143.21
二、营业利润	106,413,297.71	78,587,401.86
加：营业外收入	69,544.02	83,100.20
减：营业外支出	113,523.57	5,954,209.08
三、利润总额	106,369,318.16	72,716,292.98
减：所得税费用	11,951,977.66	8,960,460.02
四、净利润	94,417,340.50	63,755,832.9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417,340.50	63,755,832.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417,340.50	63,755,832.9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417,340.50	63,755,83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17,340.50	63,755,83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6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892,804.53	401,524,47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9,727.59	30,664,92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02,532.12	432,189,40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823,979.05	285,870,20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80,518.18	71,319,75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91,074.79	14,880,32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5,751.76	24,122,26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011,323.78	396,192,54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1,208.34	35,996,86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02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154.00	1,453,365.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54.00	42,619,39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84,034.69	56,351,92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4,034.69	77,351,9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5,880.69	-34,732,53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49,214,694.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10,605.08	49,214,69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50,000.00	37,459,3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195.12	4,427,780.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990.10	8,562,43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7,185.22	50,449,58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419.86	-1,234,89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48,747.51	29,43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3,490.98	40,269,867.15
	68,122,238.49	40,299,3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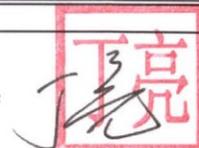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76,331.37	56,951,183.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484,081.79	12,418,454.58
应收账款	122,665,868.62	105,082,716.77
应收款项融资	815,774.00	1,962,910.17
预付款项	11,674,757.80	8,668,889.39
其他应收款	321,076.38	347,023.00
存货	114,327,522.86	100,842,536.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50,460.59	6,333,981.69
流动资产合计	351,315,873.41	292,607,695.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9,220,904.24	37,058,45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6,960,352.37	323,807,426.11
在建工程	49,384,505.64	3,516,111.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63,579.74	2,901,060.41
无形资产	27,988,645.44	29,108,821.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7,515.16	5,545,23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266.89	2,122,75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23,468.05	15,798,78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974,237.53	419,858,652.95
资产总计	828,290,110.94	712,466,348.4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00,000.00	34,1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10,736,657.69
应付账款	67,462,913.72	59,866,221.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58,885.34	9,591,164.11
应付职工薪酬	11,289,245.37	11,503,866.01
应交税费	4,332,623.83	5,810,361.40
其他应付款	4,503,880.86	4,716,868.0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701,738.56	9,777,244.88
流动负债合计	173,749,287.68	146,152,38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673,464.50
递延收益	3,373,237.08	2,789,14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44,644.80	6,751,37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7,881.88	15,213,982.33
负债合计	182,967,169.56	161,366,366.35
股东权益：		
股本	174,300,223.00	174,300,223.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0,695,475.18	170,889,856.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567,528.53	40,567,528.53
未分配利润	259,759,714.67	165,342,374.17
股东权益合计	645,322,941.38	551,099,982.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8,290,110.94	712,466,348.44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632,488,468.25	452,643,828.60
减：营业成本	443,514,698.27	330,375,576.66
税金及附加	4,805,392.23	3,586,321.61
销售费用	41,342,717.70	12,648,699.97
管理费用	19,543,427.50	18,191,018.69
研发费用	24,332,636.92	18,431,136.70
财务费用	1,430,179.50	2,696,048.96
加：其他收益	6,858,938.11	11,087,484.89
投资收益	2,356,830.24	2,867,89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6,830.24	2,701,870.5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3,364,872.61
信用减值损失	-802,032.65	1,104,567.53
资产处置收益	480,145.88	73,143.21
二、营业利润	106,413,297.71	78,483,247.35
加：营业外收入	69,544.02	83,100.20
减：营业外支出	113,523.57	5,954,209.08
三、利润总额	106,369,318.16	72,612,138.47
减：所得税费用	11,951,977.66	8,955,175.41
四、净利润	94,417,340.50	63,656,963.0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4,417,340.50	63,656,963.0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417,340.50	63,656,963.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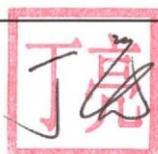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5,892,804.53	401,524,47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6,607.46	30,516,98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259,411.99	432,041,46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823,979.05	285,870,20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80,518.18	71,319,75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85,796.97	14,880,32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8,285.56	24,114,9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998,579.76	396,185,27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0,832.23	35,856,18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02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154.00	1,453,365.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54.00	42,619,39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84,034.69	56,351,92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84,034.69	77,351,9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5,880.69	-34,732,53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49,214,694.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10,605.08	49,214,69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50,000.00	37,459,3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6,195.12	4,427,78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990.10	8,562,43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7,185.22	50,449,58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419.86	-1,234,894.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18,371.40	-111,23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5,736.16	40,269,86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54,107.56	40,158,631.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